

108 年嘉義市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港坪國小

負責人：郭明聰 校長

聯絡人：謝宏智 學務主任 聯絡電話：0922952368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4 日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 設籍規定：

(1) 中華民國國民於 108 年 4 月 9 日 (含) 前設籍嘉義市者，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 (報名時需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)。

(二) 學籍規定：

(1) 凡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 107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國中、國小組各種類競賽。

(2) 未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
(三) 年齡規定：

(1) 社會組必須年滿 14 歲以上 (民國 94 年 4 月 9 日以前出生)。

(2)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學籍年齡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身體狀況：

選手之性別及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本人，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 (如總則附件)。保證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

(五) 參賽證明：

(1) 社會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。

(2) 國中組參賽時，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(3) 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以備查驗。

(4) 社會組公司行號參賽單位申請：依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(六) 比賽項目：

(1) 團體項目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

(2) 個人項目：社會男子單打、社會男子雙打、社會男女混合雙打、高中男女雙打、國中男女單打、國中男女雙打、國小學童男女雙打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1) 依總則第十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 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，社會組需將紙本繳交玉山國中體育組，其餘各組存校備查。

(3) 團體賽限報 8 名 (個人賽不限人數)，領隊教練可兼隊員，但須列入隊員名單。

六、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108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

- 七、比賽用球：紅 M 牌比賽用球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訂定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- 十、獎 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- 十一、申 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- 十二、會議：裁判會議：107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：00 於比賽場地（嘉義市立網球場）。